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永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萨克国立大学，博士学历，并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86年至1994年，任教于山东大学；1994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江先生：**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年至1999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副局级）；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央党校第21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 年 8 月退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聪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79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35427部队；1984年至1985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年至1992年，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李永军	8	8	1	0	0	否	3
王聪	8	8	1	0	0	否	3
王瑞江	8	8	0	0	0	否	3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2)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19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全部参加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 3、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一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

钰大厦三层办公室2间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房屋面积为15平方米，每平方米80元/月，月租金为人民币1200元（此价格是参照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基地及城投大厦对外租赁办公楼市场价格确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全年租金14400元（包含水、电及物业费），目前，该笔租金已全部到账公司账户。经认真审查，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总承包方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另2,000万元西藏集为银行贷款尚未签订贷款合同。上述贷款由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西藏集为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公司为西藏集为公司的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增加西藏集为流动资金，保证塔铝金业项目按期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反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金额等事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次业绩预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和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落实。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计献策。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提高经营绩效；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努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继续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并将继续保持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稳健良好更大发展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军、王聪、王瑞江

2020年4月24日